

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

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報告書



目 錄

壹、緣起	2
貳、評鑑運作之演變	2
參、評鑑目的	3
肆、第十屆第五會期「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	3
伍、優秀動物保護立委	3
陸、本屆立委第五會期動物保護立法總體分析	5
柒、本會期動物保護相關法案評議	14
捌、展望與期許	15
附件：第十屆第五會期立委動保修法草案之法規參考建議	16

主辦單位：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動法聯）

出版日期：2022年9月16日

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報告書

主辦單位：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動法聯）

壹、緣起

民主國家的政府須依法行政，民意機關也有監督施政、預決算之權責。民意代表職權之行使，影響人民之生活與環境品質，也關係著動物保護法益的維護，無論人與動物的互動方式、程度為何。立法委員對每一會期之議事之表現對動物保護的正負面影響，均值得社會關注，動團爰發起「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活動，以為鼓勵或觀察、課責之參考。

貳、評鑑運作之演變

本評鑑初起，為表揚國會議員對「動物保護立法」的支持，最早於2015年由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合作，首度舉辦「國會動物保護貢獻獎」，邀請學者、專家、NGO、媒體等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選出五位優秀動保立委。獲獎要素有三：一、任期內對各種動物的權利與福祉之立法與修法，有具體貢獻；二、對各種動物保護行政之監督，及預算之審查，有具體貢獻；三、與公民團體互動良好，如協助召開記者會、公聽會等。至2019年，主辦之團體擴增加為五個，分別是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該年選出第九屆五位優秀動保立委。

2020年初，「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成立，目前團體成員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愛狗人協會與台灣愛鼠協會。年中，聯盟決議將「國會動物保護貢獻獎」擴大舉辦，改為「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兼顧「質化」與「量化」，並將每四年舉辦一次改為每會期一次。每會期選出數名優秀動保立委，並俟累計七個會期後，於第八會期初，再頒發「國會動物保護貢獻獎」。

為能增加參與廣度，本（第五）會期增加了參與評鑑的動物保護團體，包括：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愛兔協會、臺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與台灣愛鼠協會等四個組織，使得評鑑能夠考量更多面向的因素，提升了評鑑內容的精緻度。

參、評鑑目的

- 一、透過評鑑讓更多立委關心動保議題，提升問政品質，促進我國動物福利。
- 二、透過評鑑指標設計，分析提案與問政內容，反映立委動保問政表現。
- 三、透過評鑑結果之公布，讓更多人認識關心動保的立委。
- 四、透過評鑑之參與，提升我國公民之動保意識，促進更多人關注動保議題。

肆、第十屆第五會期「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

本會期「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係以動物保護相關法案之提案立委，且提案已經一至三讀、或通過委員會審查，及各種社會參與為範疇。涵蓋19位委員、22項提案。另有14位立委主動報名提供資料。籌備至完成歷時5個月，分別於2022年5月26日、7月21日、8月18日及8月25日召開四次評鑑會議。本次評鑑小組是由發起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依筆畫順序），包括王唯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朱增宏（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呂幼綸（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何宗勳（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秘書長）、李朝全（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林樵（台灣愛兔協會公共事務組組長）、林憶珊（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執行長）、吳宗憲（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盈瑾（台灣愛兔協會理事長）、姜怡如（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執行長）、洪浚皓（臺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副理事長）、黃士玲（臺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理事長）、童麗麗（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副秘書長）、張宏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章得（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勝鬘（台灣愛鼠協會理事長）、賴秀琪（前資深國會辦公室主任）等17位擔任評鑑委員。並由吳宗憲教授擔任評鑑召集人，黃愷羚與周明琴擔任執行秘書。

伍、優秀動物保護立委

經評鑑小組全體一致通過，選出8位優秀動物護保立委，並於2022年9月16日頒贈獎狀。獲獎委員及理由如下表：

表一、第五會期優秀動物保護立委得獎理由

序號	委員姓名	得獎理由
1	高嘉瑜	<p>高嘉瑜委員關切動物保護，尤其深入同伴動物相關議題，在本會期對於多年來無法解決的寵物用藥問題，不畏多元意見的衝突，積極協調各方利害關係人，取得階段性的重要進展。高委員本會期所提出的兩項法案具前瞻性，其一針對新增「撫慰金」條款，訴求「動物非物」觀念入法，另一項法案「禁止使用電擊項圈」，則具體而微地落實動物福利。</p>
2	陳椒華	<p>陳椒華委員向來為環境汙染、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等議題發聲不遺餘力，積極回應動物保護團體之訴求，除出席多場動保團體舉辦之記者會外，也自行舉辦記者會披露動保的相關問題。</p> <p>本會期並替收容比特犬的管理，爭取更合理之管理措施，也積極關心屏東陸蟹保育問題，為無法說話動物發聲。</p>
3	陳亭妃	<p>陳委員本會期在食農法的第三條關於「食農教育」的內容裡，在友善環境文字後，加入動物福利文字，使食農教育未來必須將動物福利相關知識納入教學範疇，法案獲三讀通過，意義重大。</p> <p>此外，陳委員長期關心動物保護，積極參與動法聯關於動保入憲之倡議，也積極支持動保團體之活動或提出之法案。</p>
4	洪孟楷	<p>洪孟楷委員長期關注動保議題，積極出席和支持動物保護團體舉辦之活動，並提出多元法案。</p> <p>本會期所提 3 項修正案包括：基本國策層次的憲法修正案、動物展演場所進口野生動物範圍之限縮，以及野生動物任意放生行為的規範，層次與內容多元，可見其對相關問題之深入與用心。</p>
5	吳思瑤	<p>吳思瑤委員長期以來關注動物保護議題，本會期所提綜合性法案廣為呼應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觀念突破，包括：納入動物感知能力及關切心理之傷害、痛苦、緊迫或恐懼；擴大動物定義，納入所有脊椎動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非脊椎動物；破解「經濟動物」此一不當、刻板分類；禁止行為不限於屠宰場；禁止將動物當作贈品等，都是具有前瞻性之新增或修訂條文。</p>

6	蔡壁如	<p>蔡壁如委員一向支持動團活動，並積極回應動團之訴求。本會期所提兩項法案，一為「夜市條款」希望能杜絕娛樂、賭博以動物為交易標的之行為，並關注以動物為娛樂、遊戲或活動設備之部分或全部的問題。</p> <p>另一則是希望能健全動物展演場所進口動物之規範，兩項法案皆積極回應輿論訴求，也都深具意義。</p>
7	林奕華	<p>林奕華委員上一會期大力支持動物保護入憲之相關倡議活動，積極參與動保團體舉辦之記者會以及各種教育活動，呼應動團訴求，是持續願意為動物發聲之立委。</p> <p>本會期所提「夜市條款」法案，係響應民意訴求，期待透過立法杜絕以動物作為娛樂、賭博之交易標的，顯現其對動物保護之關心。</p>
8	賴惠員	<p>賴惠員委員出身獸醫，對於動物保護有其專業意見，尤其關注流浪動物議題。本會期所提出綜合性修正法案，設立動物保護基金，增修「主管機關得媒合執勤犬或訓練犬，以紓解收容所流浪動物數量」。此外，法案也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於緊急事態下，得進入私領域稽查動物福利。本會期內賴委員主辦新設寵物管理科後的政策方向，足見其用心。</p>

資料來源：本評鑑委員會自行繪製

陸、本屆立委第五會期動物保護立法總體分析

本會期所評鑑法案，共有 19 位委員（14 位委員係自行報名，5 位委員係蒐集法案獲得）、22 項提案，有關提案之評議，彙整如下表二，總體分析如下：

一、動物保護法案獲跨黨派立委支持，惟提案立委及法案數下降

在競爭激烈的政壇中，許多政策領域因常成為政黨相互攻防焦點，往往無法理性進行政策討論。惟許多會期以來可發現，動保相關法案提案委員都能涵括朝野各政黨，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均有提案。惟與前兩會期比較，提案委員數由 21 位升至 29 位後，回降至 19 位，提案數由 25 項升至 40 項後，回降至 22 項提案。增減之原因尚須持續觀察。

二、友團加入評鑑，過程與評議更多元、細緻

過往評鑑單位包括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國會工作者等，在身分上具觀點

多元性，而在本會期的評鑑單位中，更加入了台灣愛兔協會、台灣鳥類救援協會、臺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及台灣愛鼠協會，因考慮範圍涵蓋多樣物種，使得評論面向更為多元細緻（舉例來說，在考慮收容空間時，會提出更多元的需求，並且提出涉及多樣物種的寵物業均應納管）。

三、部分議題持續聚焦

若干修法提案在提出後，雖未能於該會期順利通過立法，惟因社會持續關注，立委也持續推動法案。這些法案主題，包括：不同版本的動物保護入憲、動物走私之查緝與處罰、動物受虐報案專線及處理機制、「動物非物」的倡議及飼主精神慰撫金制度、提升動物保護檢查員（或動物保護警察）之執法權限、成立動物保護基金挹注動保事務等，相信這些法案在三讀通過前，都將會是持續聚焦修法的重點。但也須考量各方利害相關人意見、機制設計的可行性，或是多種修法文字版本的整合。

四、修法因應延伸、時事及跨域議題

本會期所提法案，包括傳統議題的延伸、因應近期發生的時事，也涉及跨領域的動保議題。

在傳統議題延伸方面，包括：為保障私人場所（如民間收容所）之動物福利，在緊急事態下，應授權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取締或救援；或如棄養、虐待、傷害等行為造成後續動物救援、醫療、安置成本，應由行為人負擔。

至於時事議題有二。首先，回應動物保護團體的呼籲及媒體輿論，多位立委提出「夜市條款」的修法，將夜市中遊戲、娛樂及賭博的動物交易視為「不當目的」，須予禁止；其次，在動物展演議題方面，動物保護團體披露國內觀光休閒農場的動物飼養亂象，引起民眾關切後，立委遂修法欲限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輸出入、飼養、展示之資格，希望能防範動物被不當利用。

最後，跨域議題的關聯性立法亦有二。其一，由食育團體催生下產生的《食農教育法》，在本會期三讀通過將經濟動物福利教育作為食農教育的一環；其二，在環保團體致力推動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加入推廣植物性飲食或蔬食條文。

表二、第 10 屆第 5 會期動物保護相關法案概述

類別	內容概述	提案人	評論
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案 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透過立法完備相關法制，藉由教育及法制保障自然生態多元性及動物生命尊嚴。	洪孟楷 111.03.09 一讀 (委員會待審)	在增修條文第十條最後加入一段獨立文字，確認國家必須重視動物保護和動物福利，並透過教育及法制去實現。立意崇高且意義重大。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案 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	萬美玲 111.03.18 一讀 (委員會待審)	採納動保團體建議，以最精簡的方式將動物保護寫入增修條文第十條中，意義重大且具可行性。
動物保護法	(1) 修訂第 5 條第 5 項，將圍欄式等圈養設施列入法條；修訂第 6 項，不區分戶外或非戶外活動，一律需提供充分之自由活動時間；修訂第 7 項，將「汽、機車」文字修改為「動力交通工具」；修訂第 11 項，規範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交由收容所或指定場所處理。 (2) 修訂第 21 條，無論有無身分標示，皆須對其收容與管理。	羅致政 111.03.09 一讀 (委員會待審)	針對動保案件中常見的長期關籠、栓綁問題定出更明確的規範，包含活動空間與自由活動時間，並也強調動物習性，相關修訂可提升飼主責任、降低不當飼養。
	增訂第 25 條之 3，未經許可擅自輸入/出寵物者，得罰鍰，並令其停業。若不停業，則按次計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03.18 一讀 (委員會待審)	從實際面向來說，動物走私、合法掩護非法問題嚴重，擅自輸入/出寵物造成生態、管理、收容等嚴重後續問題，認同應加以控管，本項修法增加相關罰則與勒令停業規範具嚇阻作用。 另從象徵面向來說，動物非物，建立寵物走私處罰高於一般物品之法源依據，具有提升動物法律位階意涵。

<p>(1) 修訂 14 條之 2，將電擊項圈納入管理之範疇。</p> <p>(2) 修訂第 30 條，將電擊項圈納入罰則。</p>	<p>高嘉瑜 111.04.06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電擊項圈危險且殘忍，明文禁止有其必要，可防止不當飼養問題。</p>
<p>修訂第 6 條，若同伴動物受到騷擾、虐待等不法侵害，飼主可請求賠償。</p>	<p>高嘉瑜 111.04.06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本條文實為「精神慰撫金」之意，也反映了寵物已普遍被視為家庭重要的一份子，意義重大，具有提升動物法律位階意涵。高委員另也修訂了《民法》相關條文，強調人與動物之間的情感、動物身體生命與健康權。</p>
<p>(1) 第 6 條設置動保專線，充實動物緊急救援機制。</p> <p>(2) 修訂第 25 條，提高刑責與罰金；另外，將私運動物以致撲殺銷燬者納入本條規範。</p> <p>(3) 修訂 25-1，將私運等內容納入處罰中。</p>	<p>孔文吉 111.04.06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整合不同機關辦理緊急動物救援、醫療驗傷、採證、與安置工作，此規定能提升動物救援效能、動保案件調查品質，值得肯定。</p> <p>寵物走私、合法掩護非法問題嚴重，動物非法輸入後所需的社會成本高，增加相關罰則與勒令停業規定能有嚇阻作用。且動物非物，建立寵物走私處罰高於一般物品之法源依據，具有提升動物法律位階意涵。</p>
<p>(1) 修正第 1 條，增加「動物非物」的概念。</p> <p>(2) 修正第 3 條動物、寵物、虐待的定義。</p> <p>(3) 增訂第 4-2 動物保護基金規範。</p> <p>(4) 修正第 5 條，將圍欄式等圈養設施列入法條，並將「汽、機車」文字修改為「動力交通工具」；新增飼主遺失動物通報責任。</p> <p>(5) 配合第 3 條修訂，刪除「騷</p>	<p>吳思瑤 111.04.27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本項修法草案相當大程度呼應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觀念突破，包括：納入動物感知能力及關切心理之傷害、痛苦、緊迫或恐懼；擴大動物定義，納入所有脊椎動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非脊椎動物；破解「經濟動物」此一不當、刻板分類；禁止行為不限於屠宰場；禁止將動物當作贈品...等。都是具有前瞻性之新增或修訂條文。</p> <p>此外，規定動物保護檢查員得進入動物保護法所承擔行政法義務</p>

<p>擾」樣態。</p> <p>(6) 修正第 10 條，明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等行為」為禁止行為，並明定不得隨意放置對動物具生命威脅性之金屬及毒物。</p> <p>(7) 修正第 21 條，刪除「逾十二日」之規定。</p> <p>(8) 修正第 23 條，明定各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處所稽查與取締，並增加動檢員職權調查手段。</p> <p>(9) 增訂第 23-3，過去只對於「人」的即時強制規定，應用於動物。</p> <p>(10) 修正第 25、25-1、30 條，加重虐待刑罰、從寬認定虐待，並擴大處罰對象範圍，包含走私活體動物之行為人。</p>		<p>之規範對象所在之所有可能處所稽查、取締，增加職權調查之手段、新增第 4 條之 2 成立動物保護基金、第 5 條新增飼主須於 72 小時內通報動物走失，則是用來協助克服執行面的困境。</p> <p>惟「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之條文，建議去除「虐待」兩字，避免提供業者遊走法律邊緣之空間。</p>
<p>修正第 10 條，明定「娛樂、遊戲、宣傳、促銷」不得以動物交換或贈與標的。</p>	<p>林奕華 111.04.27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業者進行動物贈與、交換造成許多動物福利問題，且屬反教育行為。動物生命並非物品，修法回應動團所提「夜市條款」，明定「娛樂、遊戲、宣傳、促銷」不得以動物當作交換或贈與標的，具預防動物受虐作用，提升大眾對於動物生命價值的重視，值得肯定。</p>
<p>(1) 增訂第 14 條第 5 項，主管機關應提供動物保護專線以及緊急救援與安置措施。</p> <p>(2) 修正第 25 條與 25-1，提高虐待動物之刑度與罰金。</p>	<p>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1.04.29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本修正案呼應民間版動保法，明訂由各縣市統合警政、農政、動保等機關成立每日服務至少 12 小時的報案專線及緊急救援安置，此規定能提升動物救援效能、動保案件調查品質，是可因地制宜的務實設計。而農委會於本年度 7 月份表示同意成立 24 小時的「1959」寵物救援專線，並有望在年底前上線，對</p>

		<p>於第一線通報救援有所助益。</p> <p>虐待複數動物加重處罰，提高虐待動物刑責至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具足夠嚇阻作用，值得肯定。</p>
	<p>(1) 新增第 1 條「動物非物」之概念。</p> <p>(2) 修訂第 10 條，明文禁止不得為賭博、娛樂等目的，使動物作為活動設備。</p> <p>(3) 修正第 22 條，刪除「特定」寵物之特定二字，將非犬貓的寵物納入管理。</p> <p>(4) 修訂第 22 條之 2，規範買賣業者應完成晶片植入後，才可買賣或轉讓。</p> <p>(5) 修訂第 27 條，搭配第 10 條修正規定，新增罰則。</p> <p>(6) 配合第 22 條之 2 修訂第 30 條文字。</p> <p>(7) 增訂第 33 條之 3，主管機關可向違反動保法的行為人收取沒入動物的安置等費用。</p> <p>(8) 修訂第 34 條，處分執行新增「沒入」。</p>	<p>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11.05.04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首先，修正第 1 條呼應民間版動保法，強調動物非物，具有感知能力。意義重大。</p> <p>其次，修訂第 10 條第 4 款，明文禁止不得為賭博、娛樂等目的，使動物作為活動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已足，建議不須加上「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等文字。</p> <p>此外，將非特定寵物之寵物業者的各項營業行為也納入管理，能杜絕許多動物福利問題，意義重大。</p> <p>最後，行為人的不法事情如棄養、虐待、傷害動物所造成之後續救援醫療安置成本，應由行為人負擔，不該由社會來買單。故贊同增訂主管機關可向違反動保法的行為人收取沒入動物的安置等費用，如此方能提升飼主責任。</p>

	<p>(1) 增訂第 4 條之 2，設立動物保護基金機制。</p> <p>(2) 增訂第 10 條第 6 項，禁止放置危險藥品、毒物或獸鈹。</p> <p>(3) 修訂第 14 條，主管機關得媒合執勤犬或訓練犬；並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設置民間收容處所辦法。</p> <p>(4) 增訂第 23 條之 3，在緊急狀況下，主管機關應指派動檢員進入公私場所稽查。</p>	<p>賴惠員 111.05.11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首先，明定各縣市政府應成立動物保護基金，確保動物保護業務之相關經費資源能充足與永續，有其重要性。</p> <p>第二，禁止放置各種有傷害動物之虞的物品，甚具意義。</p> <p>第三，第 14 條增修「或得媒合相關機關對執勤犬、訓練犬之所需」，期能推廣機關犬及校園犬的領養，立意良善。</p> <p>第四，全台民間收容處內之動物福利應被重視，惟目前動物虐待行為發生於私人場所時，主管機關難以進入取締或進行動物救援，提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在緊急狀況下進入公私場所進行稽查，能讓動物受到更即時的幫助，值得肯定。</p>
野生動物保育法	<p>(1) 修正第 3 條，新增環境教育定義。</p> <p>(2) 修正第 18、24、28、31 條，將教育目的限縮至「環境」教育範圍。</p>	<p>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11.04.01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限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輸出入、飼養、展示之資格非常重要，能防止動物被不當利用，值得肯定。</p>
	<p>(1) 修正第 19 條，將「獸鈹」獨立自成一款。</p> <p>(2) 修正第 21 條，規範不得以獸鈹傷害野生動物。</p>	<p>羅致政 111.04.06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除原住民傳統文化外，於野保法明文禁止使用獸鈹，並說明農害防治已有許多方式無需再使用。此條文非常重要，能預防許多野生動物受害。</p>
	<p>(1) 修正第 32 條，擴大釋放野生動物之規範，其程序等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2) 修正第 46 條，新增第 32 條修正內容。</p>	<p>洪孟楷 111.05.18 一 讀 (委員會待審)</p>	<p>隨意放生動物可造成嚴重的生態與動物福利影響，增修野生動物釋放的詳細規範，並訂定觸法之罰則，可提供管理動物釋放行為法源。有其必要。</p>
	<p>修正第 25 條，新增環境教育機構資格之規範。</p>	<p>洪孟楷 111.05.18 一</p>	<p>將申請輸出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資格對象，限定須具環境</p>

		讀 (委員會待審)	教育機構資格者，期能預防動物被不當利用，值得肯定。
食農教育法	訂定第 4 條第 7 款，在食農教育推動方針中，加入：增進對經濟動物福利之認識。	黃國書 111.04.19 三 讀	所提法案經併案審查，將「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概念入法，透過教育讓國人更加了解友善畜牧定義、食物來源、食物與環境等相關資訊非常重要，能提升產業與消費者認知，鼓勵做出更友善的選擇，進而促進經濟動物福祉，法案深具意義，惜草案第 4 條第 7 款未獲通過。
	在第三條，食農教育內容中，在友善環境之後，加入動物福利。	陳亭妃 111.04.19 三 讀	透過法案審查機會，提出修正動議，首度將「動物福利」概念，納入經濟動物相關(食農教育)法案，意義重大，未來可透過教育讓國人更加了解友善畜牧定義、食物來源、食物與環境等相關資訊非常重要，能提升產業與消費者認知，鼓勵做出更友善的選擇，進而促進經濟動物福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第 10 條第一款第九項，新增「寵物管理」之業務。	張育美 111.04.01 一 讀 (委員會審查)	配合政策修訂農委會組織條例，補入「寵物管理」文字，以完備畜牧處業務範圍。
《氣候變遷因應法》	(1) 增訂第 7 條第 7 款：鼓勵國人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增加植物性飲食，均衡攝取膳食營養素，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修訂第 8 條第 9 款，新增「畜牧友善生產技術提升、低碳蔬食推廣」文字。 (3) 增訂第 24 條第 8 款「促進人民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	林淑芬 111.03.02 一 讀 (委員會審查)	將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及增加植物性飲食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的規畫管理原則，意義重大。另將畜牧友善生產技術提升、低碳蔬食推廣納入中央有關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也是重要措施，並且賦與各級政府及公營學校、單位配合推動落實的責任，思慮細微、面面俱到。

	<p>(4) 增訂第 24 條第 9 款「鼓勵人民提高植物性飲食比例，推廣公民營機關學校之餐廳、餐飲業者提供植物性飲食之選擇」。</p> <p>(5) 增訂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各政府機關等所屬餐廳應優先提供在地農產品，並提供植物性餐點。</p>		
	<p>增訂第 6 條第 7 款「鼓勵國人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增加植物性飲食，均衡攝取膳食營養素，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張育美 111.04.29 一 讀 (委員會審查)</p>	<p>鼓勵國人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增加植物性飲食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於動物保護、福祉、環境都有幫助。建議增修第 6 條第 7 款鼓勵減少剩食，增加植物性飲食作為對策之一外，期望增加更多積極的做法。</p>
	<p>(1) 新增第 8 條第 9 款「低碳飲食推廣」之文字。</p> <p>(2) 增訂第 42 條第 7 款「推動低碳飲食，優先選擇在地食材，減少剩食」。</p> <p>(3) 第 43 條新增推廣「低碳飲食」之文字。</p>	<p>莊敬程 111.05.25 一 讀 (委員會審查)</p>	<p>鼓勵國人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增加低碳飲食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似對於動物保護、福祉、環境有幫助。惟新增第 8 條第 9 款低碳飲食推廣，並於第 42 條第 7 款及第 43 條納入低碳飲食文字，但未明確指出植物性飲食或蔬食，建議加入。</p>

資料來源：本評鑑委員會自行繪製

柒、本會期動物保護相關法案評議

一、整體上具正面意義

從表二的評論中可以得知，動保團體具共識，咸肯定本會期諸立委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的重視，樂見相關法案能完成三讀，俾利改善整體動物福利。惟亦期待其中兩項法案的文字能夠調整。首先，「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之條文，建議刪除「虐待」兩字，避免提供業者遊走法律邊緣的空間；此外，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建議除應推廣低碳飲食外，亦能明文增列推廣蔬食或植物性飲食。

二、法規整合、行政配套及執行量能

另外，個別評鑑委員對法案也提出了若干建議。有關行政執行面的建議，謹分項說明如下。法條文字或技術面的建議，則以附件補充於後。

（一）法律互補與行政配套

首先，是不同法律之間的互補。動物走私、合法掩護非法問題嚴重，擅自輸入/出寵物造成生態、管理、收容等嚴重後續問題，修法增加相關罰則與勒令停業，加以嚴格控管自是共識。惟除動物保護法外，未來期待需一併修正其他相關法令，諸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漁業法」等。

其次，是犯罪行為與處罰強度間的配套，須在衡平原則下，細緻考量。雖然增列走私動物的罰則有其必要，惟再次提高傷害、虐待動物行為的罰則，是否能收實際效果，有待檢驗。

最後，是法律與行政機制之間的配套。例如，委員修訂法令，限制教育機構應取得「環境教育」資格始得進行展示等行為，以限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惟因目前對「環境教育」的認證機制尚嫌不足，建議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做為資格條件，更具實際配套效果；又例如修法擬刪除「特定」寵物之特定二字，將非犬貓的寵物納入管理，以規範走私販賣非犬貓的寵物繁殖業者，惟寵物樣態多元，福利問題不一而足，未來需與「分級管理」機制配套方能收效。

(二)行政部門執法量能應加強

為避免「要馬兒跑，馬說沒草吃」的藉口，立委應支持提高動保行政量能：例如設置「1959」寵物救援專線，將非犬貓寵物繁殖業者納入管理後，也必須考慮動物收容空間、醫療資源、照護專業與能力之提升等。

捌、展望與期許

本會期中，動物保護議題持續獲得跨黨派立委支持，除法案提出外，也能透過記者會、公聽會、協調會等多元地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法案內容包括多年來已聚焦議題的延伸或深入，也有針對事件焦點（如夜市動物受虐、動物園引進長頸鹿）的關注，至於跨領域的動保議題則需更多立委和動保團體的參與和支持。惟提案委員及法案數量下降，其原因有待後續觀察。

附件 第十屆第五會期立委動保修法草案之法規參考建議

提案委員	修法條號	修法草案內容	法規參考建議
羅致政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五項	以籠子或圈養設施飼養寵物者， <u>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轉身與活動，並依寵物習性及籠子或圈養設施之大小，適當提供充分之籠外或設施外活動時間。</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求周全，建議後續透過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不同物種之寵物，應依物種習性，規範足供其充分伸展、轉身與活動之設施。 ● 此外，應將寵物所處環境之溫度、濕度等物理條件，列入管理辦法。 ● 有關適當充分之籠外或設施外活動時間，亦建議於辦法中給予更明確之定義，俾利有效監管。
羅致政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六項	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依寵物習性適時 <u>提供充分之自由活動時間。</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適當充分之自由活動時間，建議於辦法中給予更明確定義，俾利有效監管。
羅致政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 <u>場所</u> ，並對該寵物進行收容管理之 <u>必要措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語意不清疑慮，建議於「場所」後加上「收容管理」四字。
高嘉瑜	動物保護法第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銜、 <u>電擊項圈</u> 及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禁止使用電擊項圈乙節，建

	十四條之二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虐待動物風險之物品。	<p>議透過管理辦法，僅允許特殊情況、時機或人員使用（如合格訓犬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將電擊項圈與獸銜並列，有過當之虞，建議將電擊項圈與引發無差別傷害的獸銜分開，另列一項。
孔文吉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五條之一	<p>（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三、<u>私運或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以致動物遭撲殺銷燬之處置。</u></p> <p>（二十五條之一）</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私運或使未經檢疫動物遭致撲殺銷燬者，亦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文字觀之，訂定之第 25 條與 25-1 條修訂有重複規範之疑慮，建議僅保留 25-1 之增訂-「私運或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以致動物遭撲殺銷燬者，亦同」。
吳思瑤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傷害動物。二、使動物受到傷害。三、違反第一項之罪而於五年內再犯。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實務不罰傷害未遂，「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條文尚待討論。

		<p>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重傷或殺害動物，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重傷或死亡，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輸入未經檢疫動物致動物被銷燬，亦同。</p> <p>犯第二項與第三項之罪而傷害或殺害複數動物，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蔡壁如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p>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或其他不當目的，使動物為活動設備之一部或全部，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文後段「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等文字，建議刪除，以免業者遊走法律邊緣。

資料來源：本評鑑委員會自行繪製